

浙 江 省
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第 一 册

土 建 工 程

浙江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

一九七四年

目 录

总 说 明	1
本 册 说 明	3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5
一、土石方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9
(一)人工土石方工程	
1. 挖填土综合定额	15
2. 挖地槽	16
3. 挖地坑	17
4. 挖土方	18
5. 挖淤泥、挖流砂、湿土排水	19
6. 人力、人力车运土石	20
7. 平整场地、打夯、回填土	21
8. 支挡土板	22
9. 炮眼法松碎爆破岩石	23
10. 爆破法岩石表面平整	24
11. 人工岩石表面找平及清理岩石	25
12. 人工凿岩石	26

(二)机械土方工程

13. 正铲、反铲、拉铲挖土机挖土.....27
14. 正铲挖土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28
15. 推土机推土.....29
16. 铲运机运土.....30

二、基础工程

-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31

(一)打桩工程

17. 人工陆地上打圆木桩.....39
18. 机械陆地上打圆木桩.....40
19. 机械陆地上打预制钢筋砼管桩、方桩.....41
20. 机械陆地上打灌注砂桩、砼桩及重锤夯实.....42

(二)基础及垫层

21. 垫层.....43
22. 砖石基础.....44
23. 砼及钢筋砼基础.....46
24. 设备基础.....48

三、砖石工程

-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51

25. 标准砖墙.....54

26. 土青砖墙	56
27. 石墙、统河砂三和土墙、泥墙	58
28. 硅酸盐砌块、煤屑空心砖墙、粘土空心砖墙	60
29. 大仑砖墙	61
四、砼及钢筋砼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63
(一) 现捣构件	
30. 柱、梁	68
31. 板、墙	72
32. 薄壳屋盖	74
33. 楼梯、阳台、雨蓬、压顶、门框	76
34. 栏板、栏杆	78
35. 贮仓、漏斗、风道、地沟、支架	80
(二) 预制构件	
36. 柱	82
37. 梁	84
38. 板	86
39. 屋架、天窗架	88
40. 桩、支架	89
41. 楼梯、雨蓬、花格窗、门窗框	92

83	42. 砌块、压顶、拱圈、围墙	94
86	43. 池槽、隔断及其他	96
90	44. 钢丝网水泥制品	98
110	(三) 预应力构件	
	45. 预应力钢弦砼构件	100
89	46. 预应力钢筋砼构件	106
	附表: 钢筋、铁件增减调整表	110
	五、金属结构	
87	说 明	111
117	47. 金属构件制作	112
87	48. 大门钢骨架制作	114
87	49. 零星金属件	115
	六、预制钢筋砼构件、金属构件运输及吊装	
	说 明	117
88	50. 预制钢筋砼构件汽车运输	118
118	51. 金属构件汽车运输	120
98	52. 预制钢筋砼构件机械吊装	121
98	53. 预制钢筋砼构件土法吊装	125
98	54. 金属构件机械吊装	130
98	附表: 预制构件灌浆	132

七、木作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33
55. 屋架、檩木、覆木	138
56. 屋面木基层	140
57. 天棚	142
58. 沿口天棚	144
59. 抹灰间壁、石棉瓦墙	145
60. 木板间壁	146
61. 普通门	148
62. 厂库木板大门、排门	152
63. 冷藏库门、隔音保温门、防火门	154
64. 普通窗	156
65. 钢筋砼框上装木门窗扇	158
66. 钢门窗安装、木材面包镀锌铁皮	160
67. 零星木装修	162
68. 木楼梯、木墙裙、木护壁	164
69. 木楼地楞、木板面层	166

八、屋面、楼地面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69
70. 粘土瓦、石棉瓦、钢丝网水泥波形瓦屋面	172

71. 屋面排水	174
72. 垫层	176
73. 找平层	178
74. 整体面层	179
75. 块料面层	182
76. 墙脚护坡、明沟、台阶、翼墙	183
九、抹灰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85
77. 水泥及水泥石灰砂浆抹面	188
78. 石灰砂浆抹面	190
79. 装饰抹面	192
80. 镶贴面砖	194
81. 特种砂浆抹面	195
十、油漆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97
82. 木材面油漆	199
(1) 熟桐油	199
(2) 铅油	200
(3) 调合漆、地板漆	201
(4) 漆片、清漆、蜡克	202

83. 金属面油漆	203
84. 抹灰面油漆	204
85. 水质涂料	205
86. 防腐、耐酸、防火油漆	206
十一、防水防潮、保温、耐酸工程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07
87. 防水防潮	208
88. 保 温	216
89. 耐 酸	219
90. 伸 缩 缝	222
十二、烟囱、水塔、水池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25
91. 钢筋砼烟囱、水塔	228
92. 钢丝网水泥水塔	230
93. 砖烟囱、水塔	232
94. 烟囱隔绝层	234
95. 砖加工表	235
96. 砼及钢筋砼水(油)池	236
97. 砖石水池	240

总 说 明

- 一、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预概算管理和企业管理，以路线斗争为纲，在本省1966年建筑工程定额基础上，采用三结合方法，通过调查研究，本着简明实用和平均先进的原则修编了本预算定额。
- 二、本定额是本省编制建筑安装工程预算、竣工决算、确定造价的依据，亦是编制概算定额的基础，并供建筑安装企业编制施工计划、统计完成量、考核劳动生产率和进行经济核算。
- 三、本定额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的新建和扩建工程，不适用于修理工程、其他专业工程和特殊工程。
本定额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也适用于中央在本省施工的建筑安装企业。
- 四、本定额分五册：第一册土建工程，第二册水暖及制冷工程，第三册通风工程，第四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五册金属容器及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 五、本定额采用的施工方法、质量标准和技术安全，系根据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安全技术规程及本省其他有关规定。
- 六、定额工作内容扼要地说明主要的施工过程，次要工序定额中均已考虑，除定额规定允许换算者外，不得调整。定额中的次要材料和土建中、小型机械，已分别综合为其他材料费和机械费。
- 七、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可按照本定额的编制原则与方法进行补充。一次性补充定额由预算编制

单位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上一级主管单位核备。地区性补充定额由地区基建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审批，並抄送省基本建设局备查。

八、人工定额每一工日按八小时计算。定额人工工资等级详各册说明。

九、建筑安装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和垂直运输，除各册另有说明外，定额已按一般合理的施工组织和平布置综合考虑。如受条件限制无法直达施工现场者，其发生之二次搬运费，经签证后按实计算。

十、材料定额均包括场内运输损耗和施工操作损耗，不包括场外运输损耗和场内、外仓库保管损耗，此项损耗在材料预算价格中考虑。

十一、定额中建筑安装机械系按一般合理的施工组织配备，如实际采用不同机械，除规定允许换算外，均不调整。如用人工代替机械操作时，可将机械费抵补工资，预算费用不变。

十二、定额中建筑安装机械台班单价，全省执行同一标准，除海岛工程燃料单价可按实调整外，其他地区不作调整。

十三、定额基价系根据定额工资标准和杭州市材料预算价格编制。地区单价汇总表应根据地区批准的材料预算价格编制。

十四、定额中凡注明“以内”者，包括本身在内，注明“以外”者，不包括本身在内。注明“每增加 $\times\times$ ”者，包括不足 $\times\times$ 在内。

十五、本定额未包括冬、雨季施工和夜间施工增加费，此项费用按本省有关规定办理。

本 册 说 明

一、本定额按工程结构及形象部位分十三个分部工程。

二、人工定额系参照原建工部1966年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结合本省具体情况编制的。

三、本定额分部人工等级及日工资标准如下表：

分部名称	人工等级	日工资标准 (元)	分部名称	人工等级	日工资标准 (元)
一、土石方工程			八、屋面、楼地面工程	3	1.76
1.土方	2	1.48	九、抹灰工程	3.4	1.89
2.石方	3	1.76	十、油漆工程	3.7	1.99
3.支挡土板	3	1.76	十一、防水防潮、保温、耐酸工程	3.6	1.96
二、基础工程			十二、烟囱、水塔、水池	3.3	1.86
1.人工、机械打桩	3.8	2.02	十三、附属工程		
2.基础及垫层	3	1.76	1.脚手架	3.5	1.93
三、砖石工程	3.2	1.83	2.道路	2.5	1.62
四、砼及钢筋砼工程	3.2	1.83	其中：路槽土方	2	1.48
五、金属结构	4.3	2.21	3.竹、刺铁丝围墙	3.4	1.89
六、构件运输及吊装	3.5	1.93	4.室外排水	2.8	1.71
七、木作工程	3.8	2.02			

附 注：全册定额人工平均等级 3.2 级。

- 三、定额中黄砂均以天然含水状态考虑，砂的膨胀系数已包括在定额用量内，地区均不作调整。
- 四、淋每立方米石灰膏，定额按统货生石灰 848 公斤计算，地区生石灰质量不同时，定额中列有石灰膏数量的项目，应作换算，其余项目生石灰用量均不换算。
- 五、定额中毛竹、模板等周转性材料，均为一次摊销量。定额中木材均未考虑烘干，如需烘干者费用另计。
- 六、钢筋砼预制构件和金属结构构件，从加工地点到现场安装地点的运输费用，按构件运输相应定额计算，如由地方专业运输部门运输时，按运输部门的单价计算。
- 木结构和木门窗的场外运输费，在材料预算价格内考虑。
- 七、房屋工程的脚手费用，不分搭设材料，全省均按每平米建筑面积收费1元计算（其中工资0.17元，毛竹指标0.45根）；采用泥墙或统河砂三和土墙的房屋工程，按每平米建筑面积0.25元计算。单层建筑物沿高6米以内为准，如超过6米，每增加4米增加工料费用0.25元。构筑物或房屋加层等之脚手架，按第98节脚手架单项定额计算。
- 八、多层建筑物层数超过五层，单层建筑物沿高超过20米，其垂直运输及脚手架按下表增加费用：

每 1 0 0 平米超高部分建筑面积

项 目	单 位	多 层 建 筑	单 层 建 筑 (每增加4米)
垂直运输增加费	元	3 0	2 0
脚手架增加费	元	6 5	4 5

注：1、适用于多层建筑九层以下，单层建筑32米以下。

2、多层建筑五层以下但沿高超过20米时，按单层建筑增加费用。

- 九、施工用水电如由建设单位供应，可按工程直接费的 0.5% 计算，其中水 0.1%、电 0.4%，在决算中扣除。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 1、单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墙裙以上外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
- 2、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每层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墙裙以上外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 3、建筑物内带有部分楼层时，此楼层部分应计算建筑面积。建筑物内的管道层（技术层），层高在2.2米以上者，应计算建筑面积，层高在2.2米以下者，不计算建筑面积。利用屋盖空间的上人搁楼，按其面积的四分之一计算建筑面积。
- 4、单层工业厂房需按边跨、中跨分别计算建筑面积时，其计算方法如下：
 - ①边跨建筑面积按墙裙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宽度计算。宽度为中柱中心线至侧墙外表面之距离。
 - ②中跨建筑面积按墙裙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的水平长度乘宽度计算，宽度为中柱中心线间之距离。
- 5、如建筑物各部分在结构性质上有显著差异时，建筑面积可分别计算。例如，一部分是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工业厂房，另一部分是砖结构的生活用房，应分别计算面积。其分隔墙应计入结构相近或高度较高的建筑物内。如建筑物高度相同时，分隔墙可计入主要的建筑物内。
- 6、突出墙面的眺望间、有柱子的雨蓬、外墙附墙烟囱及凹进墙面的内阳台、内挑廊或柱廊，均应计算建筑面积。但突出墙面的结构构件和艺术装饰，如台阶、阳台、雨蓬、外挑廊、墙垛及室

外楼梯等，均不计算建筑面积。

- 7、建筑物外的走廊，有屋盖或柱者，应计算建筑面积。有柱时按柱外侧的水平面积计算，无柱时按屋面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8、出屋面的楼梯间、机房及水箱间等，有屋盖者，均计算建筑面积。
- 9、舞台灯光效果间按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但舞台天桥和挑台不计算建筑面积。
- 10、电梯间的电梯井建筑面积应并入分层建筑面积内计算。
- 11、独立柱式的站台、雨篷、车棚等的建筑面积，按屋面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 12、通过建筑物的车马通道及建筑物内的门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
- 13、地下室（包括半埋式）的建筑面积，按地下室的上口外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不包括采光井及敷设外部防潮层的保护砌体所占的面积。地下室出入口的建筑面积应并入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内。
- 14、本计算规则如与国家新颁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规定计算。

一. 土石方工程

说 明

- 1、本定额包括人工土石方和机械土方。
- 2、土石方体积除松填外，均按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土石方分类详附表一、二。
- 3、人工挖填土综合定额适用于房屋本身基础土方，单项定额适用于房屋平基土方，单独地下室土方、构筑物或附属工程的土方。

附属于建筑物内的地下室土方，其建筑面积在30平方米内者，套挖填土综合定额，30平方米以上者，套单项定额。

- 4、本定额挖运土方除挖流砂、淤泥外，均以干土为准，如挖运湿土，湿土排水费另列项目计算，其挖运人工及机械，四类土仍按定额执行，一、二类土和三类土乘下列系数：

挖填土综合定额	1.1
单 项 定 额	1.18
机 械 土 方	1.2

干湿土以地下静止水位为分界线。

- 5、湿土排水采用井点抽水时，费用按实计算。
- 6、爆破定额，如使用其他炸药不予换算。

- 7、带水爆破所需的绝缘材料，按硝酸炸药费用的3%计算；爆破工作面所需的架子及爆破区所需的防护费用，定额均未考虑，发生时另行计算。
- 8、挖土机如需在垫板上工作，机械台班乘1.25，垫板摊销费按每1000立方米挖土增加40元计算。
- 9、推土机和铲运机如重车上坡，坡度大于10%，坡长的计算按斜坡边长乘以下列系数：

坡度 %	10~20%	25%以内	30%以内
上坡系数	1.5	2.0	2.5

- 10、机械挖不到的土方及预留标高的土方，按人工挖土定额乘1.5。编制预算时，可暂按机械挖土方工程总量的10%计算，竣工时按实调整。
- 11、土方机械上下工作面的坡道土方工程量，应并入挖土总工程量内计算。

工 程 量 计 算 规 则

- 1、挖填土综合定额的工程量，以房屋工程地槽、坑的挖土工程量为准。
- 2、地槽、坑挖土深度自底算至设计室外地坪面止。如原地面与设计标高平均相差30厘米以上时，其相差部份分别按挖、填、运土方计算。
- 3、平整场地工程量按建(构)筑物外围底面积乘1.4。
- 4、地槽长度：外墙按墙中心线长计算，内墙(分间墙同)按墙身净长计算，附墙垛折成长度合并计算，不扣除垂直重叠部份的工程量，垛的加深部份亦不增加。
- 5、挖地槽、坑如超过下表规定深度时，应计算放坡工程量。

放 坡 系 数 表

土壤类别	深度超过 (米)	放坡系数 (K)	附 注
一、二类土	1.2	0.4	同一地槽、坑内土壤不同者， 以数量多者为准。
三 类 土	1.5	0.33	
四 类 土	2.0	0.25	

- 6、计算带挡土板挖土工程量时，按设计图示尺寸，单面带挡土板者加10厘米；双面带挡土板者，每边各加10厘米。